

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…… 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中心、境外學生<u>輔導組</u>、<u>住宿服務組</u>及<u>服務學習中心</u>，各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三、總務處…… 四、研究發展處…… 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…… 六、圖書館…… 七、秘書室…… 八、校牧室…… 九、會計室…… 十、人事室…… 十一、體育室…… 十二、軍訓室…… 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…… 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十六、產學營運總中心…… 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…… 十八、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……</p>	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…… 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中心、境外學生<u>暨</u><u>住宿服務組及服務學習中心</u>，各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三、總務處…… 四、研究發展處…… 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…… 六、圖書館…… 七、秘書室…… 八、校牧室…… 九、會計室…… 十、人事室…… 十一、體育室…… 十二、軍訓室…… 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…… 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十六、產學營運總中心…… 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…… 十八、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……</p>	<p>1.依據 10425 行政協調會會議共識及 105-4 研發會議決議，就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組織，由原「境外學生暨住宿服務組」分成「境外學生輔導組」與「住宿服務組」，強化境外生及住宿生服務工作，以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與推動友善校園。 2.增修如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